

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表

展覽名稱		展覽性質	☐ 個展 ☐ 聯展
申請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相關經歷			
申請檔期	1. _____月、2. _____月、3. _____月（請依序填寫3個可配合展出之月份）		
申請場地 (請勾選3處)	☐ 彰化縣立美術館三樓展示室及藝廊（約110+35坪，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） ☐ 彰化縣立美術館五樓A展覽室（約110坪，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） ☐ 彰化縣立美術館五樓B展覽室及藝廊（共約60坪，適合數位藝術、攝影、書法篆刻及立體類展品） ☐ 彰化藝術館一樓（約90坪，僅提供下半年7至12月展出申請，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） ☐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（約80坪，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） ☐ 工藝展覽館 （2027年於鹿港北區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，約21.6坪，適合工藝類型展品）		

(一)本人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彰化縣文化局展覽申請要點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。

(二)申請檔期與場地無法配合，願意接受貴局另行安排檔期及場地。 ☐同意 ☐不同意（未勾選者視為同意）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展覽內容說明

(請填寫創作理念、展覽特色、策展規劃摘要約300字)

[illegible]

展品清單

附件二

- 一、本表請自行增加十張：請提供近三年創作相關資料。
- 二、五人以上聯展，且前一年有展出者，現場展出作品須為各展出者二年內創作。

編號	創作者	展品名稱
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：長*寬*高（cm）

（請提供展品圖片）

展出者名冊

(請提供二位以上展出者名冊，超過十位則以十位為代表)

[illegible]